关于参加校研究生运动会获得体育学分的通知

各二级培养单位、各位研究生：

为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加体育运动，增强身体素质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，经研究生院与学校体育教学部商议，决定给参加校研究生运动会的同学学分奖励。

具体办法如下：

凡报名并实际参加运动会项目的研究生均可以获得1个选修课学分，成绩记为80分；凡在校研究生运动会获得优秀成绩（单项前8名，团体前6名）的研究生可以获得2个选修课学分，成绩记为90分；以上学分不重复计算，同时符合两种情形的，以所得学分更高者记入成绩单。

研究生参加运动会所获学分为通选课学分（体育），同时按学校规定可认定为跨学科学分。研究生院根据体育教学部出具的研究生报名、参赛及获奖情况，将研究生所获学分记入研究生成绩单并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。

 研究生院

 2019年10月10日